荣巷街道全域防洪近中远期规划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供应商）：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5 日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u>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办事处</u>

乙方（中标供应商）：<u>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荣巷街道全域防洪近中远期规划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深入分析本区域在山洪防治、城市排水方面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因地制宜提出城市排水防涝总体策略，构建“截得住，排得出”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结合荣巷街道实际需求，开展荣巷街道范围的山洪防治、易涝点分析编制。形成《荣巷街道山洪防治方案》《荣巷街道易涝点分析报告》《乌泾桥浜（钱胡路－勤新路）实施方案》及《乌泾桥浜（钱胡路－勤新路）水工程规划同意书》。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u>**壹佰贰拾柒万陆仟柒佰圆整**</u>**；人民币（小写）**<u>1276700.00</u>**元。**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编制任务、编制范围、编制深度、编制成果等所有工作所需的项目全过程服务费、编制费、资料搜集费、交通差旅费、食宿费、会务费、专家咨询费、评审费、汇报费、相关成果文件费、管理费和利润、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规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除合同另行约定外，合同金额后期不作调整。

三、服务期：除《乌泾桥浜（钱胡路－勤新路）水工程规划同意书》的编制开始日期等待甲方通知外，其余服务内容总服务期为 150 日历天。合同项目签订后，20 日历天内完成大纲编制及测绘工作，130 日历天内完成报告初稿，150 日历天内完成专家评审。

四、服务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

五、质量标准：成果满足项目实施可行性决策深度及采购人需求

六、合同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除《乌泾桥浜（钱胡路－勤新路）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外的其余成果提交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全部成果提交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付清余款。

七、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差额。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服务。

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见证即生效，一式 肆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510-80217337

传　　真：　　传　　真：0510-80217337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7322410182600003367

日　　期：2026 年 3 月 5 日

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荣巷街道全域防洪近中远期规划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 1276700.00 元，由建设单位 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负责实施，确定由编制单位 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承担任务。

根据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现象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服务高效、优质，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双方人员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中央、省、市有关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规定，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觉性。

2. 双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3. 在服务过程中，双方人员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并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国家监察委员会门、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4. 甲方人员不准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单位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和赞助等。

5. 甲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单位介绍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6. 甲方人员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7. 甲方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8. 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向甲方人员发放任何形式奖励和提供任何形式赞助。

9. 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10. 乙方人员不准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11. 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

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12.甲乙双方应对廉政合同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由双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发生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等有关原则的，双方单位要依据有关法规对其行为进行严肃查处，触犯党纪政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本合同作为技术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委托）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同该服务合同有效期。

甲方单位：（盖章）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办事处　乙方单位：（盖章）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0510-80217337